2023年度4月

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
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1. 基本职能

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指导本院各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，对广安市前锋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职责：

1.依法审判管辖内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；

2.依法审理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；

3.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

4.依法审理本院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提起再审的案件；

5.指导本院各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；

6.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、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、培训、教育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、执行员、书记员和司法警察；

7.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
8.开展法制宣讲和巡回审判工作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道德；

9.做好大调解工作，并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；

10.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

截至2023年度4月，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累计支出578.34万元，占预算的37.25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截至2023年度4月，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78.34万元**。其中：**

1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基本工资（款）：支出数90.42万元，完成预算32.69%。**
2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津贴补贴（款）：支出数70.29万元，完成预算32.06%。**
3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37.75万元，完成预算33.35%。**
4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1.03万元，完成预算32.73%。**
5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3.77万元，完成预算35.77%。**
6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72.07万元，完成预算31.47%。**
7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办公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3.59万元，完成预算59.92%。。**
8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水电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6.83万元，完成预算66.79%**
9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邮电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.91万元，完成预算88.39%**
10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差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5.61万元，完成预算28.23%。**
11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维修（护）费（款）：支出数5.43万元，完成预算95.77%。**
12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培训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.49万元，完成预算40.03%。**
13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工会经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.49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。**
14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（款）：支出数9.61万元，完成预算24.34%。**
15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交通费用（款）：支出数15.03万元，完成预算32.04%。**
16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（款）定额公用经费：支出数18.47万元，完成预算69.96%。**
17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（款）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：支出数59.23万元，完成预算76.92%。**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截至2023年4月，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截至2023年4月，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6.81万元。 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.81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。

附件：1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1表)

## 2.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2表)

## 3.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3表)

2023年5月9日